

法理学学习指导

朱叶 李文杰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法理学学习指导

朱叶 李文杰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学习指导/朱叶,李文杰编. - 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99.5

ISBN 7-304-01638-8

I. 法… II. ①朱… ②李… III. 法理学-电视大学-教学参考资料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9509 号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法理学学习指导

朱叶 李文杰 编

出版·发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发行部:010-68519502 总编室:010-68182524

网址:<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45号

邮编:100039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徐东丽

印刷:北京集惠印刷有限公司 印数:371101~402100

版本:1999年2月第1版 2003年12月第20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3.125 字数:79千字

书号:ISBN 7-304-01638-8/D·168

定价:5.5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说 明

本学习指导是根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理学教学大纲》和孙国华教授主编的《法理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所编写。本书一共分为五个单元,二十一章。第一单元绪论,属于引言性质,是学习和研究法理学的准备阶段;第二单元的内容即本书的第一编,法的一般原理,这是学习法和法学的概念、范畴和一般原理;第三单元的内容即本书的第二编,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系统讲述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及其作用;第四单元的内容即本书的第三编,法的创制,系统讲述法的制度阶段;第五单元的内容即本书的第四编,法的实现,系统讲述法的实现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书中每一章分为四部分,即学习目的与要求、内容提要、自学参考书目和思考题。本学习指导书可供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注册视听生”以及法律专业普通班学生学习时使用。本书第一章至第十二章内容由朱叶编写,第十三章至第二十一章由李文杰编写。

在编写本学习指导书时,参考了孙国华教授主编的《法理学教程》、《法学基础理论》等书籍,谨此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9 年 1 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法学和法理学	(1)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性质和职能	(1)
第二节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2)
第三节 法学的体系与法理学	(2)
第四节 法学、法理学与其它学科的关系	(3)
第五节 学习和研究法理学的意义和方法	(4)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7)
第二章 法的起源	(7)
第一节 社会调整概述	(7)
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	(9)
第三节 法的产生过程	(10)
第四节 原始社会的习惯不同于法的主要特征	(10)
第三章 法的概念	(12)
第一节 法的术语和外部特征	(12)
第二节 法的内容和社会阶级本质	(13)
第三节 法的概念的几个基本方面	(14)
第四节 法的定义	(15)
第四章 法的作用和价值	(16)
第一节 法的作用和职能	(16)
第二节 法的价值	(18)
第五章 法制、法的历史类型和法系	(20)
第一节 法制、法的历史类型和法系的概念	(21)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的变更	(22)

第三节 资本主义法律制度	(23)
第二编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26)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26)
第一节 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是建设 社会主义法的指导思想	(2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的一般规律	(27)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28)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	(3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本质	(3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社会本质	(3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国家强制性和广大人民群众 的自愿遵守性	(3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一国两制”	(32)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33)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3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与经济	(3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政治	(3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精神文明建设	(38)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科学技术	(38)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与对外关系、对外交往	(39)
第九章 社会调整系统中的社会主义法	(41)
第一节 社会生活的规范性调整和社会调整系统	(41)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的政策与社会主义法	(4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	(4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其他社会规范、技术规范	(44)
第十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调整及其机制	(46)
第一节 法律调整的概念和对象	(46)
第二节 法律调整的方式、方法、类型	(47)
第三节 法律调整的机制	(48)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制与法治	(49)
第一节	法制、法治的概念	(49)
第二节	民主与法治	(50)
第三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实行并坚持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是党领导人民治 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51)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5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概述	(5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54)
第三节	法律文化	(54)
第三编	法的创制	(56)
第十三章	法的创制	(56)
第一节	法的创制的概念及基本形式	(56)
第二节	法的制定过程和程序	(57)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的基本原则	(58)
第四节	立法技术	(58)
第十四章	法律规范	(59)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59)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	(60)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种类	(61)
第十五章	法的体系	(62)
第一节	法的体系的概念	(62)
第二节	法的部门的划分	(62)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部门简介	(63)
第十六章	法的渊源	(64)
第一节	法的渊源的概念和种类	(64)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65)
第三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	(66)

第四编 法的实现	(68)
第十七章 法的实现	(68)
第一节 法的实现的概念及基本形式	(68)
第二节 法的适用	(69)
第十八章 法律规范的效力和法律解释	(73)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效力	(73)
第二节 法律解释	(74)
第十九章 法律关系	(76)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76)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种类	(77)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77)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78)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79)
第六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80)
第二十章 合法行为、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	(82)
第一节 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82)
第二节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84)
第三节 违法犯罪的预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85)
第二十一章 法律监督	(87)
第一节 法律监督的概念和分类	(87)
第二节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	(88)
第三节 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	(88)
第四节 审判监督和检察监督	(89)
第五节 社会监督	(89)

绪 论

这部分是学习本教材的入门向导,这一部分内容比较少,只有一章。本章重点阐述了法学、法理学的概念,法学、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以及法学、法理学与其他学科的联系,学习法学、法理学的意义和方法。

第一章 法学和法理学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这一章的学习,要求明确法学的概念、对象、性质和职能,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史上的革命转变。了解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了解法学的分类,了解法理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了解研究法理学的意义和方法。

内容提要: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性质和职能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一切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法律意识、法律关系、法律行为(包括合法行为、违法行为)等法律现象,都是法学的研究对象。

二、法学的性质和职能

法学是社会科学当中一门具有阶级性、政治性的科学,总是体现一定阶级的世界观及其政治的、经济的实际利益的需要。

法学的职能,指由法学的性质所决定的其本身发挥作用的能
力。法学同任何社会科学一样也具有理论认识职能和意识形态职
能。

第二节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一、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法学的产生比法律现象(如某些法律思想、法律行为)的出现要晚。作为比较系统的有关法律现象的理论、知识的法学,是在法律资料有了一定的积累,又有了专门研究这种资料的阶层(职业法学家)的条件下产生的。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区别

指导思想不同。

阶级基础不同。

在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的关系上不同。

第三节 法学的体系与法理学

一、法学体系

法学体系,指法学是一个由各个互不相同、但有联系的分支学科构成的知识系统。

二、法理学的概念、研究对象及其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法理学是我国法学体系中处于基础理论地位的理论学科,它是系统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从总体上研究法和法律现实的一般规律,研究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发展等基本问题,研究法的创制和实施的一般理论,并着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和法制的基本

理论问题的理论学科。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和全部法律现象及其规律性,特别是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问题。

法理学是以全部法律,即把法律现象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其产生、发展规律、本质和作用等基本问题。法理学为研究部门法学提供了立场、观点和方法。另外法理学所阐述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对部门法的研究也有指导意义。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它是基础理论或者说是一门导论性或绪言性的学科。

第四节 法学、法理学与其它学科的关系

一、法学、法理学与哲学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法学、法理学的指导思想。法学、法理学的任务则在于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具体地应用于研究法律现实,把哲学的概念和范畴,转化为法学的基本概念和范畴,达到比历史唯物主义更加具体地认识法律现实的程度。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它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提供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而法学则为哲学提供丰富的材料和例证。法学、法理学与哲学的关系,可以比作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

二、法学、法理学与政治经济学的关系

政治经济学阐明的是社会生活的物质的、经济的内容及其规律性。法学、法理学则要联系这些内容研究它的法律形式。管理国家必须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这就首先要研究经济学,搞清楚经济规律。但规律国家实际是在运用国家权力,仅仅搞清楚经济规律还不够,还需要搞清楚如何运用国家权力,利用经济规律为人民谋福利。这就需要懂得与国家政权有紧密联系的其他社会现象,特别是法律上层建筑的一系列规律性。

三、法学、法理学与政治学的关系更为紧密

政治学是以阶级、国家政府、政党等政治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而各种政治现象,如阶级、阶级斗争、国家、政府的组织与活动,各政党在国家中的地位等,都脱离不开法律。如前所述,从某种意义上说,法学实际上是一门如何组织和运用国家权力的学问。所以,法学、法理学与政治学以及比政治范围稍窄一些的国家学(国家的理论),有着极为紧密的联系。

四、法学、法理学与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也有密切的联系

法社会学是法理学的重要研究方向之一。法与伦理、道德以及人们的心理状态的联系十分紧密。道德和法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它们既有区别,又紧密联系,相互制约。所以,研究道德的伦理学与研究法律现象的法学联系十分紧密。人们的行为同人们的心理状态直接有关,所以法学、法理学与心理学也有密切联系。

五、法学、法理学与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的关系

法学、法理学不仅同各种社会科学、人文科学有紧密的联系,而且同自然科学、技术科学也有紧密的联系。一方面,自然科学与技术的发展,为法学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另一方面,自然科学与技术的发展也可以用学的科学技术手段武装法学研究,提高法学研究的科学水平。利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的成就,来研究法律现象,综合地、系统地、在动态中研究建立、运用和不断完善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调整系统,是法学法理学发展的一个趋势。

第五节 学习和研究法理学的意义和方法

一、学习和研究法理学的意义

学习法理学有助于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在重大问题上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界限,坚持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中的正确方向,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社会主义法

治观念;学习法理学可为学习部门法学乃至整个法律科学奠定良好的专业理论基础;学习法理学有助于国家培养合格的方向人才和法律工作者,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二、学习和研究法理学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方法。

一般的科学方法,如社会调查的方法、历史考察的方法、分析比较的方法等。

具体的科学方法,如生物学方法、心理学方法、物理学方法等。

法学特有的专门的研究方法,如法律解释方法、立法技术、逻辑推理方法,法规汇编、法典编纂方法等。

参考书目:

1.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81-88页。

2. 马克思:《致巴·瓦·安年科夫》(1846年12月28日),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29页。

3. 恩格斯:《恩格斯致约·布洛赫》(1890年9月21日),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77页。

4. 恩格斯:《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年10月27日),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80-487页。

5. 列宁:《论国家》,见《列宁选集》第4卷(中文第2版),第41-57页。

6.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见《邓小平文选》,第130-143页。

7. 邓小平:《基础四项基本原则》,见《邓小平文选》,第144-170页。

8. 邓小平:《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4页。

9. 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0-383页。

10. 江泽民:《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单行本。

11. 江泽民在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97年9月12日)

12.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13. [苏]C·C·阿列克谢耶夫:《法的一般理论》上册第一、二、三章,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

14. 孙国华:《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研究》,群众出版社1996年版。

思考题:

1. 什么是法学?什么是法理学?
2. 法学、法理学与其他学科有什么样的联系?
3. 学习法理学有什么重要意义?
4. 学习和研究法理学应用什么样的方法?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这一编包含了第二章到第六章的内容,主要阐述了法的产生,法的阶级本质、法的历史类型,并对法的价值和法与利益作出理论性的分析。

第二章 法的起源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这一章的学习,要求掌握社会调整的概念和社会调整的分类;明确法与阶级社会以前社会规范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明确制约法的产生的社会经济根源、社会组织根源和社会文化根源;了解原始社会习惯与法的区别。

内容提要:

第一节 社会调整概述

一、社会调整的概念

社会调整就是通过一定的社会权威,确定社会生活主体的行为方式,指明其发挥作用和发展的方向,有目的地将其纳入一定的秩序之中。社会调整是实现社会秩序、维持社会正常运行的必须手段、方式、行为模式、机构等都属于社会调整措施的范围之中。

二、社会调整的分类

社会调整是实现社会秩序,维持社会正常运行的必须手段。没有一定规则,没有一定社会调整措施,社会就会陷入混乱状态,便不可能正常存在和发展。

总的看来,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可以划分为两大类,即个别性调整和规范性调整。最早发展起来的是个别性调整。个别性调整就是使用针对具体的人、具体的情况,为解决某个具体问题所确定的行为方式,对人们的行为进行的一次性调整。与个别性调整相对应的是规范性调整。规范性调整是针对某一类社会生活主体、某一类情况而使用一般行为规则进行的重复性的调整,凡涉及这类情况或主体都得按此一般规则的行为方案和模式行为。一般说,规范性调整是在总结个别性调整经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社会调整的高级阶段。

在社会生活中,两种调整方式各有其优缺点。个别性调整的优点是能够充分考虑到个别情况的具体特点,针对具体情况作出具体的处理。其不足之处是对每一个问题都要重新解决,缺乏统一的制度,不易于保持社会的稳定性、统一性,易于为主观任意性开方便之门。而规范性调整就是针对某一类主体、某一类情况而使用一般行为规则进行的重复性的调整。与个别性调整相比较,规范性调整的优点是它为某一类社会关系提供了行为模式,使人们摆脱了偶然性和任意性,而有利于形成稳定的秩序。规范性调整的缺点,是无法充分考虑每一个具体主体或具体情况的特点,提出符合每一个具体主体或具体情况的处理方案。

三、社会调整的一般规律性

每一个社会都存在一定的社会调整,否则会给社会带来不良后果。

社会调整的发展过程,一般是由自发到自觉,由个别到一般,由浑一到分化。

社会调整发展过程中,社会性的比重呈增长趋势。

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

一、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社会组织

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社会组织是与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具有其典型的基本特征。

由于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主要受自然界的支配,个人的力量微不足道,因此人们只能依靠群体的力量与大自然拼搏才能维持基本的生存。

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是原始社会后期的基本单位,完全是基于血缘关系而结成的人群,而不是地域性的联盟。

原始社会氏族组织的成员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平均分配,因此形成了氏族成员之间平等的关系。

二、原始社会调整的特点

原始社会行为规范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习惯。

原始社会的调整是出于社会条件的自发要求。

原始社会的调整形式往往混为一体。

原始社会的调整具有残酷性和强制性。

三、原始社会解体的原因和过程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出现了社会分工和交换,出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阶级的划分,渐渐地动摇了原始社会存在的基础,这样原来以公有经济为基础的氏族组织,逐渐改变了性质,并被瓦解了,最后被国家所代替。由于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在社会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方面也引起了一系列重大的变化。